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傳閱文件第011/B/2023-DSB/AMCM號

(生效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公司債券發行及資訊披露指引

根據第13/2023號法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六項的規定，參與發行、承銷及分銷有價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及提供有關服務乃受監管的金融活動，僅特定的獲許可金融機構方可從事。此外，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條的相關規定，任何實體在澳門以公開認購方式發行債券前，須在澳門金融管理局（“AMCM”）或其指定的機構註冊。

AMCM行使三月十一日第14/96/M號法令核准的《通則》第九條，以及《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八條所賦予的權限，制定本指引。

1. 引言

- 1.1 債券市場的發展有助拓寬融資渠道，同時豐富投資者的投資選擇，進一步完善本地的金融市場。在現行法律制度的基礎上，本指引對債券發行及資訊披露制定監管規範。
- 1.2 本指引涵蓋的公司債券包括本地公司及澳門境外公司在澳門發行的債券。有關債券必須透過本地具承銷資格的金融機構進行承銷，並由其負責確保債券的發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具承銷資格的外地金融機構可在符合當地要求的情況下參與承銷，但僅限於在澳門境外進行，並須於債券的募集說明書中清楚說明其角色。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1.3 發行公司必須透過簽訂協議聘任受託機構，並由其負責監察發行公司履行募集說明書約定的義務，在債券存續期間依時向投資者支付利息及償還本金。
- 1.4 本指引須與《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相互配合落實執行。

2. 定義

為本指引的目的：

- 2.1 “本地公司”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融機構，或所有成員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經濟利益集團；
- 2.2 “澳門境外公司”指在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包括金融機構；
- 2.3 “債券”指由本地公司或澳門境外公司在澳門發行的公司債券，包括“零售債券”、“專業投資者債券”及“私募債券”；
- 2.4 “零售債券”指面向公眾投資者（包括專業投資者）進行公開招募的債券；
- 2.5 “專業投資者債券”指僅面向專業投資者進行公開招募的債券；
- 2.6 “私募債券”指僅面向專業投資者以非公開形式進行招募的債券，即不得採用廣告、公開推廣或任何變相公開形式進行公開招募。每次發行對象不得多於50人；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2.7 “專業投資者”指具風險識別及承受能力，且（i）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澳門元或總資產不少於4,000萬澳門元的公司或合夥企業；或（ii）擁有投資組合不少於800萬澳門元的個人；
- 2.8 “承銷機構”指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銀行及金融公司，及其他獲許可在澳門提供債券承銷服務的金融機構；
- 2.9 “受託機構”指獲許可在澳門經營的銀行及金融公司，及其他獲許可在澳門提供債券受託服務的金融機構；
- 2.10 “交易機構”指獲許可在澳門提供債券發行及交易轉讓服務的金融機構；
- 2.11 “評級機構”指具有提供信用評級服務資格、受證券監督部門所規管的國際性評級機構。

3. 監管要求匯總

- 3.1 在澳門發行債券須符合本指引所規定的條件與要求。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第五條的相關規定，任何實體在澳門以公開認購方式發行債券前，須在AMCM或其指定的機構註冊。就私募債券的發行，則須事先向AMCM報備。上述註冊及報備由承銷機構提出辦理。本指引對發行各種債券所提出的主要監管要求匯總如下：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債券種類	發行條件	資訊披露要求		
		募集說明書 內容	中期及年度 報告	重大及其他 事項披露
零售債券	本指引第 4 段	本指引第 5.1 段 及附件一第 I 部 份	本指引第 5.2 段 及附件二第 I 部 份第 1 段	本指引第 5.2 段 及附件二第 I 部 份第 2 段
專業投資者債券	本指引第 4 段 (除第 4.2 段)	本指引第 5.1 段 及附件一第 II 部份	本指引第 5.2 段 及附件二第 II 部 份	本指引第 5.2 段 及附件二第 II 部 份
私募債券	本指引第 4.3- 4.4 段	本指引第 5.1 段 及附件一第 III 部 份	本指引第 5.2 段 及附件二第 III 部份	本指引第 5.2 段 及附件二第 III 部份

- 3.2 倘一公司透過一家特殊項目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簡稱 SPV）發行債券，在此情況下，為本指引的執行，該公司（而非 SPV）被視為發行公司，有關債券的發行條件及要求、承銷機構對發行公司的盡職審查、發行公司的資訊披露等，僅適用於該公司；
- 3.3 倘債券的發行涉及增信機構（包括擔保機構及提供維好協議的機構等），本指引及《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有關承銷機構對發行公司的盡職審查、發行公司的資訊披露等，必須同時適用於增信機構；
- 3.4 倘債券的發行涉及償債保障措施，例如抵押品、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支持措施等，承銷機構不僅須遵守對發行公司的盡職審查、發行公司的資訊披露等，針對有關償債保障措施，還須謹慎考慮投資者期望募集說明書中載列何種類型的資訊披露，以供投資者瞭解該債券。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 發行債券的條件及要求

承銷機構須按《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的要求確保發行公司符合以下發債條件及要求：

4.1 發行專業投資者債券：

4.1.1 備有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且須符合以下最低要求：

- (a) 健全的財務狀況，包括合理的資產負債結構和正常的現金流；
- (b) 最近一期淨資產（不包括無形資產）須大於一億澳門元；

4.1.2 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4.1.3 不處於債務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的狀況；

4.1.4 發行公司及其董事和主要股東並無重大的違法違規紀錄；

4.1.5 具有適當、合理、可行的發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的規模、籌集資金的用途、銷售債券的渠道、支付本息的安排等；

4.1.6 倘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為澳門境外公司，且發行公司或其母公司當地有特別規定時，其必須取得註冊成立地的相關監督部門的預先批准方可來澳發債；

4.1.7 AMCM 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認為需要附加的條件。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4.2 發行零售債券，須同時符合第 4.1 段的規定及以下條件：
- 4.2.1 發行公司或是次所發行的債券具評級機構發出的信用評級；
 - 4.2.2 發行公司在過去三年無債務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記錄；
 - 4.2.3 AMCM 為保障投資者權益認為需要附加的條件。
- 4.3 公司存有以下情況時，不得發行債券：
- 4.3.1 最近三年的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存在虛假及/或被會計師發出質疑其可持續經營的意見；
 - 4.3.2 公司存在重大違法行為；
 - 4.3.3 AMCM 認為其他可讓投資者權益受損或不利金融穩定的情況。
- 4.4 除本指引規定的債券發行條件，本地公司在澳門發行債券亦必須遵守《商法典》規定的條件及限制，而澳門境外公司亦須符合其註冊地的相關法律規定。
- 4.5 發行公司如未能符合第 4.1.1 或第 4.2.1 段的條件，則須滿足以下要求方可發債：
- 4.5.1 透過增信機構予以補足符合，而該增信機構本身必須符合本部份所規定的相關條件及要求；或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4.5.2 透過全額的償債保障措施，例如抵押品、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支持措施等。

5. 資訊披露的要求

資訊披露必須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原則，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陳述或重大遺漏。其中，承銷機構及發行公司須確保債券募集說明書符合本指引《附件一》的要求進行資訊披露，而受託機構則須督導發行公司在債券存續期內按照本指引《附件二》的要求進行持續資訊披露。

5.1 債券募集說明書的資訊披露要求

承銷機構及發行公司須確保募集說明書內容的適足性，以向投資者披露充足的資訊，協助其瞭解相關風險。有關募集說明書資訊披露的具體要求，參見本指引《附件一》辦理。另外，募集說明書亦須說明第5.2段有關存續期內持續資訊披露的渠道。

5.2 存續期內的持續資訊披露要求

受託機構須督導發行公司按照本指引《附件二》的要求進行資訊披露，包括恆常的資訊披露以及可能影響發行公司償還能力或債券價格的重大事件的及時資訊披露；相關披露須透過發行公司、澳門中央證券託管結算一人有限公司或交易機構的網站，或發行公司與投資者約定的渠道作出，以確保投資者能夠獲得相關資訊。

6. 監管

6.1 AMCM將透過非現場及現場檢查，確保相關金融機構對本指引以及《公司債券承銷及受託業務指引》的妥善執行，保障債券市場的正常運作。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公司債券發行及資訊披露指引

附件一

債券募集說明書的資訊披露要求

I. 零售債券

募集說明書由承銷機構負責協調編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

1. 發行概況

- 1.1 債券的基本情況及發行條款，具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名稱、債券名稱、發行金額、期限、面值、發行價格或利率確定方式、發行對象、承銷方式、發行日期、起息日期、債券持有人的權利（包括利息及贖回方面的權利）、償付順序、贖回條款（如有）、增信機制（如有）、信用評級機構及信用評級結果、相關服務提供方的名單及聯絡資料等。
- 1.2 募集資金的用途及使用安排。倘募集的資金是用作購買資產或業務、收購企業或項目等，亦須作出以下披露：
 - a. 賣方的名稱及地址；
 - b. 所收購的業務、項目或企業的經營狀況，及最近三年的已審核的財務資訊；
 - c. 倘涉及收購有形資產，須披露該有形資產的最新估值報告；
 - d. 倘交付多於一項如現金、股份或債券等代價物予賣方，須詳列各代價物作繳款的佔比。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2. 風險因素

- 2.1 按風險為本的原則，順序披露可能直接或間接對債券的償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債券的投資風險（如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償付風險、擔保風險、評級變動風險等）及發行公司本身的風險（如營運風險、財務風險、管理風險及政策風險等），並就各項風險因素提供詳細的分析及描述。
- 2.2 所有未決訴訟或有可能構成訴訟的案件，尤指對其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詳情。對於預計可能產生較大損失者，應對可能產生的損失作合理估計，並披露可能產生的損失金額及其對償債能力的影響。
- 2.3 發行公司過去兩年簽訂具關鍵性且非日常經營或擬經營的合約資訊，包括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有關性質等。
- 2.4 有關構成債券違約的情形、違約責任及其承擔方式，以及發生違約後的訴訟或其他爭議解決機制。

3. 公司情況

- 3.1 發行公司的背景資料、主營業務（包括競爭情況、業務方針、業務收入、業務的上下游產業鏈情況等）、於集團組織架構內的位置、旗下主要子公司及其相關資料（包括名稱、註冊成立的國別、主要營業地、主營業務、經營情況及所有權佔比等）、控股股東¹及實際

¹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發行公司 5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其持有的股份產生的表決權足夠影響公司行為的股東。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控制人²於發行公司的持股比例、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披露及控制、風管內控的政策措施等。

3.2 發行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相關資料，犯罪及被控告的記錄。

4. 財務資訊

4.1 包括財務會計資訊所基於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的差異說明、最近三年的財務會計資料，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倘發行公司須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應同時作出披露）、主要會計數據與財務指標（包括對有關數據及指標的分析及意見，如出現重大變化的情況，須予以說明原因）、外部會計師對財務報告的意見等。此外，承銷機構須確保發行公司披露其債務及融資結構，以及資產抵押、質押、擔保、承諾和其他權利限制的安排等資訊。

4.2 其他影響償債能力的重大事項，包括公司出現重大收購、處置或正落實協議等，而該等交易將對公司資本結構及償債能力具較大影響，且其影響仍未反映於公司財務報告內，承銷機構須確保發行公司就有關項目或協議對公司未來經營及財務狀況影響作披露。

5. 信用狀況

獲得授信的情況與使用情況、反映發行公司最近三年償還能力的數據指標（如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償還率、利息償付率、利息倍數等）和數據指標的計算方法，及不良營運與償付記錄（包

²實際控制人是指直接或通過投資關係、協議等其他安排間接能夠控制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括業務違約、債務違約及延遲支付本息等情況)。對於發行公司或債券的信用評級，須說明相關評級的情況及評級報告的主要事項。

6. 增信機制及保障措施

有關增信及保障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擔保範圍、增信機構的背景資料及與發行公司之間的關係、抵押/質押物、保險、債券限制性條款等資料)，同時，增信機構須比照本附件第2至第5段的要求，披露相關情況及資訊。

7. 受託機構

受託機構及其聯絡資訊、受託協議的主要事項，包括受託機構的職責、權利及義務等。

8. 利益衝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專家、財務顧問，及承銷機構等於是次發行債券作募集資金的安排上，任何已構成或較大機會構成利益衝突的詳情。

9. 投資提示

明確指出債券發行的註冊，不代表對債券的價值、收益或風險作出任何判斷或保證，亦不表示推薦有關投資要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10. 備查文件清單

文件包括發行公司最近三年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以及最近一期季度或半年度財務報告（如有）、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³、倘涉及境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而須聘請具相關執業資格的律師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³、信用評級報告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須披露的其他文件（如與增信機制及其他保障措施相關的文件、發行公司董事會對審計報告中發出有別於無保留意見的事項所作出之處理情況等）。對於清單內所載的文件，須指明查閱或下載資料文件的渠道。

II. 專業投資者債券

募集說明書由承銷機構負責協調編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概況、風險因素、公司情況、財務資訊、信用狀況、增信機制及保障措施、受託機構及協議的相關資訊、構成利益衝突的詳情、投資提示及備查文件清單（清單當中應包括最近三年的財務報告及審計報告，以及澳門律師公會註冊的執業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等），具體可參照本附件第 I 部份的資訊披露要求辦理。

III. 私募債券

募集說明書的形式及內容由發行公司擬定，並由承銷機構負責協調編制。有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的經營及信用狀況、債券的資料及配售詳情、資訊披露安排（如披露時限、內容及形式等）、債券的存續期管理機制以及利息發放與償還本金的具體安排等。

³ 法律意見書的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是否合法組成、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是否允許其發行債券、發行公司是否處於清算或清盤程序、債券發行條款中採用不同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管轄是否一種有效的法律選擇、相關協議文件（如“承銷協議”、“債券受託協議”及“擔保合同/擔保函”等）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定。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公司債券發行及資訊披露指引

附件二

債券存續期內的持續資訊披露要求

I. 零售債券

受託機構須督導發行公司按照以下要求進行持續資訊披露：

1. 恆常資訊披露

1.1 發行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日起計三個月內披露中期財務報告¹；及

1.2 發行公司須於每一會計年度的結束日起計四個月內披露年度報告；

1.3 年度報告的基本內容包括：

1.3.1 發行公司的概況，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情況、業務前景分析、財務報告發出後對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事項、風險管理政策和流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背景資料；

1.3.2 發行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¹；

1.3.3 涉及發行公司的重大的待決及已決訴訟事項，以及其他可能影響債券按期償付的重大事項；

1.3.4 法律所要求及募集說明書約定的其他資訊。

¹ 發行公司須披露財務會計資訊所基於的財務報告準則及有關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存在的差異說明。倘發行公司須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應同時作出披露。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1.4 無法按時披露中期報告或年度報告的，發行公司應當適時提前作出延期披露公告，說明延期披露的原因，預計披露時間，以及是否存在影響債券償付本息能力的情形和風險。

2. 及時資訊披露

- 2.1 發行公司必須就可能影響其償還能力或債券價格的重大事件及時作出披露，詳細說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狀態和可能產生的後果。有關重大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2.1.1 發行公司生產經營狀況或外部條件等發生重大變化；
- 2.1.2 發行公司未能清償到期債務或進行債務重組；
- 2.1.3 發行公司作出減資、收購及合併、分立、解散、被責令關閉、申請或被申請破產或依法進入破產程序；
- 2.1.4 發行公司的主要資產出現重大減值；
- 2.1.5 發行公司預期盈利或虧損出現重大變動；
- 2.1.6 發行公司或其債券信用評級發生變化；
- 2.1.7 發行公司買賣重大資產或業務；
- 2.1.8 發行公司投資政策出現重大變化；
- 2.1.9 發行公司涉及重大訴訟、仲裁事項，或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限機關起訴，收到刑事處罰或重大行政處罰；
- 2.1.10 發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因涉嫌違法違規被有權限機關起訴或採取強制措施；
- 2.1.11 發行公司新發行債券或對外提供擔保或保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 2.1.12 發行公司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變化，控股股東²或實際控制人發生變更³；
 - 2.1.13 發行公司董事、監事、主要高管人員出現變動；
 - 2.1.14 發行公司涉及需要說明的市場傳聞；
 - 2.1.15 增信機制或其他償債保障措施發生重大變化；
 - 2.1.16 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所述的用途存有重大偏離或變更；
 - 2.1.17 募集說明書約定的披露事項；
 - 2.1.18 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及其他對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2.2 發行公司倘發生下述事項，須及時作出披露：
- 2.2.1 發行公司倘贖回或註銷金額合計超過發行的5%及其後每5%的贖回或註銷；
 - 2.2.2 發行公司就其在澳門發行的債券在外地作出的任何公開披露；
 - 2.2.3 發行公司變更公司名稱、受託機構、財務報告審計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或修訂受託協議的主要事項；
 - 2.2.4 倘債券附發行人或投資者選擇權條款、投資者保護條款等特殊條款，發行公司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和約定，及時披露相關條款觸發和執行情況。

²控股股東是指持有發行公司 5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其持有的股份產生的表決權足夠影響公司行為的股東。

³實際控制人是指直接或通過投資關係、協議等其他安排間接能夠控制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II. 專業投資者債券

受託機構須督導發行公司按照本附件第I部份第1.1段、第1.2段、第1.4段及第2段要求進行持續資訊披露。就年度報告的內容，須如實反映發行公司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等重要資訊，並須提供發行公司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¹。

III. 私募債券

受託機構須督導發行公司須按募集說明書的約定，履行資訊披露的責任，同時亦須按本附件第I部份第2段的要求進行及時資訊披露。